附件1：

三明市司法鉴定协会法医类司法鉴定专家

委员会工作规则

为充分发挥三明市司法鉴定协会法医类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社会公信力，根据《三明市司法鉴定协会章程》，制订本规则。

一、 组织结构

（一）市法医类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由本市法医类司法鉴定专家组成，受三明市司法鉴定协会的领导。

（二）市法医类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委员由市司法鉴定协会理事会决定聘任，聘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

（三）市法医类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由协会秘书处负责。

二、工作任务

（一）组织开展有关法医类司法鉴定的学术研究、理论探讨、业务培训和对外交流活动。

 （二）接受本市重大、疑难、特殊案件的专业咨询：

1.接受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的委托，为解决鉴定争议提供咨询意见。

2.接受市司法鉴定协会委派，对当事人就法医类司法鉴定过程中专业技术问题提出的异议，提供咨询意见。

3. 接受市司法鉴定协会指派，对市各司法鉴定机构提交的重大疑难案件、办案机关委托重新鉴定的案件，提出咨询意见。

 （三）接受市司法鉴定协会指派，对司法鉴定投诉案件有关专业技术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处理意见。

 （四）完成市司法鉴定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程序

（一）专家委员会接受委托后，秘书处应组织3名以上单数专家共同研究讨论。讨论重新鉴定案件的，可由当事人在专家库中自行选择专家组成员，秘书处原则上根据当事人的选择安排专家组成员。

 确定专家人选时，原鉴定人员、被投诉鉴定机构鉴定人员应回避，同时尽量选择不同的鉴定机构。

（二）专家组由秘书处指定1名担任组长，负责主持案件讨论，出具专家组最后意见。专家意见不一致的，采纳多数专家的意见，对不同意见应记录在案。专家对自己的意见负责。

（三）专家讨论应形成书面意见，由秘书处提交有关司法鉴定机构或办案机关，供其参考，同时备份存档。

（四）专家组意见应在接受委托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

四、权利义务

（一）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1.查阅所需的案卷材料，征得办案单位同意，询问相关的当事人和证人。

 2.对不合法或不具备应有条件的委托，可以拒绝。

 3.独立行使职责，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涉，与其他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可以保留意见。

4.领取误工补贴。

5.其他应享有的权利。

（二）专家应履行以下义务：

 1、严格遵循科学、公正、客观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

 2、接受指派参加有关专业咨询、来信来访解答和案件研究讨论等工作。

 3、专家如是案件当事人近亲属，或者与案件鉴定结论有直接利害关系及可能影响鉴定公正的，应当主动回避，委托人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4、专家应对案件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当事人隐私保密。

 5、其他应履行的义务。

六、本规则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